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品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55739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アイリスCL-Iネオ」眼藥水3盒、「エルモ 救急バン」絆創膏6盒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112年度偵字第55739號被告林品縵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期滿。扣案之「アイリスCL-Iネオ」眼藥水3盒、「エルモ 救急バン」絆創膏6盒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7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113年9月18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之「アイリスCL-Iネオ」眼藥水3
02 盒、「エルモ 救急バン」絆創膏6盒均為被告所有，並供犯
03 罪所用，且被告明知「アイリスCL-Iネオ」眼藥水為禁藥，
04 「エルモ 救急バン」絆創膏為醫療器材，竟未經核准，意
05 圖販賣而陳列乙節，已為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衛
06 生局112年1月31日函、調查紀錄表、訪問紀要、檢查現場紀
07 錄表、工作日誌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
08 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菁徽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